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130 号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02951U

被审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L1013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注册会计师编号: 440300251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赐麒

注册会计师编号: 440300251107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130 号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民德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民德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民德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民德电子《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明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明艳
440300251109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赐麒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赐麒
440300251107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高枫、龚良昀（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公司”）100% 股权，其中高枫、龚良昀分别持有泰博迅睿公司 54%、46% 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双方约定交易对价为 13,900 万元，分为三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7,125.00 万元，在泰博迅睿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过户至本公司之日起 10 日内，将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余额支付至双方的共管账户。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民德电子股票购买。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8 年 3 月 23 日，民德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4 月 24 日，民德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5 月 17 日，民德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6 月 4 日，民德电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8年6月5日，泰博迅睿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民德电子名下，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二、业绩承诺情况

泰博迅睿公司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承诺泰博迅睿公司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和2,600万元。

上述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如泰博迅睿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应当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本公司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以下简称“补偿金额1”）。

补偿金额1=截至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原股东高枫和龚良昀另行承诺，若截至2027年12月31日，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13,275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在202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公司累计年度净利润与13,275万元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2”）。

补偿金额2=13,275万元-截至2027年末累计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由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日出具后3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以下简称“补偿金额3”）。交易对方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2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1与减值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对方。

如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无需赔偿。

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补偿金额3-补偿金额1。

三、累计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项目	2018 年-2020 年度标的资产净利润
承诺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不低于 6,500 万元
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51.09 万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 (%)	74.63%

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业绩承诺未达成，累计业绩承诺为 6,500 万元，实际完成累计业绩为 4,851.09 万元，差额 1,648.91 万元；同时，本年泰博迅睿商誉减值金额为 2,927.26 万元，累计商誉减值金额为 3,931.30 万元。根据原交易协议约定，按照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金额孰大的原则，合计需向公司赔偿 3,931.30 万元，其中 51.41 万元已于 2019 年赔偿，泰博迅睿原股东本年应赔偿金额为 3,879.89 万元，由高枫、龚良均按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对公司予以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款在本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偿。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用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17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兵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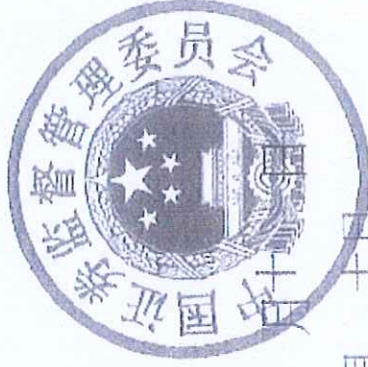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中
附报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郑明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08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郑明艳

44030025110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0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5.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4.30





姓 名 周梦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0473101840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梦辉
44030025110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